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411號

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代理人 徐浩哲

相對人 三鈺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亞璇

相對人 李宛欣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一五四〇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九十九年度甲類第四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柒拾萬元（債券代號：A99104）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827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54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相對人業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827號裁定、110年度存字第1540號提存書、受擔保利益人同意書、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、印鑑證明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審核屬實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

01 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